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~~（商丘市立医院）的（商丘市立医院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信息系统及咨询服务项目）~~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~~（商丘市立医院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信息系统及咨询服务项目）~~，属于~~（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）~~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（商丘广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~~，从业人员~~4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128.41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105.87~~万元，属于~~（微型企业）~~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~~商丘广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~~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但此项仍须放在投标文件中）